

平龙防指〔2026〕11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降低至四级的通知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目前，我区本轮降雨过程已结束，但受近日持续强降雨影响，部分水库、河道处于高水位运行，地质灾害的风险依然存在，安全防范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根据《石龙区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8月15日21时将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各部门要持续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强化值班值守，密切跟踪监测雨情、水情、工情，做细做实监测预报预警，严格执行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：

一要紧盯山区、切坡建房、道路边坡、行洪河道、高水位运行水

库等重点区域，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，严防滑坡、塌方等次生灾害。

二要统筹抓好复工复产各项工作，压实主体安全责任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完善汛期应急值守和预警提示机制，确保全区平稳有序。

三要统筹抓好化工园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，对生产装置、储罐管线、防汛排涝设施、危化品存储区域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。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强化值班值守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泄漏、火灾爆炸等事故，牢牢守住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底线。

四要抢抓有利时机加快田间积水排出，降低农作物涝害损失；迅速开展环境清理和防疫消杀，严防洪涝过后出现次生疫病；全面推进道路、水利等水毁设施抢修，逐项建立修复台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平顶山市石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(代章)

2026年8月15日

四级响应行动

(1)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, 区应急局、区农水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, 分析研判防汛形势, 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、汛情监视, 相关单位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, 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农水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, 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3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, 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, 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。

(4)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 8 时、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

(5)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

(6) 区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

(7)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(8) 区防指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, 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

（此页无内容）